

# 聖公會基愛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總章

- (一) 定名：本會定為「聖公會基愛小學校友會」,英文為「SKH KEI 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而「聖公會基愛小學」簡稱為「母校」。
- (二) 會址：九龍深水埗廣利道15 號聖公會基愛小學。
- (三) 宗旨： 1. 維繫同窗情誼，發揮母校校訓精神。  
2. 協助母校發展，使學校成為一優質教育機構。  
3. 鼓勵在校同學於品德學業兩方面更有長進。
- (四) 組織：本會由母校舊生、歷任校長及老師組成，獲母校法團校董會所批准成立並隸屬於母校，為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 (五) 法定語文：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會籍及會費

### (一) 基本會員

- 〈甲〉資格：凡年滿十六歲，曾在母校就讀滿一年之同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乙〉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被選及投票之權利。
- 〈丙〉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會費。
- 〈丁〉種類：

#### (A) 普通會員

每屆會費為\$50，會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凡於該年三月一日或以後入會，有效期可延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費修訂由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B) 永久會員

凡符合基本會員資格者，而一次過繳交終身會費\$200，可成為永久會員。

### (二) 少年會員

- 〈甲〉資格：凡年滿十一歲至十六歲，曾在母校就讀滿一年之同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少年會員。
- 〈乙〉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被選及投票之權利。
- 〈丙〉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繳交會費\$30(有效期至16 歲，少年會員滿16 歲申請永久會員時可減收\$30。)

### (三) 名譽會員

- 〈甲〉資格：凡曾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或曾在母校就讀滿一年對母校或校友會有貢獻之同學均可被當屆幹事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 〈乙〉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被選及投票之權利。
3.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四) 財務

(甲) 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以下用途：

1. 支付本會一切經常開支；
2.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活動費用。

(乙) 本會一切收支，須經本會主席及幹事會授權人簽署作實。

### **第三章：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屆。

〈甲〉召開：會員大會由應屆幹事會於任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七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乙) 功能：

1.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2. 選舉幹事。
3. 修改會章。
4.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5.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6.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會員。
7. 臨時動議。

(丙) 規則：

1.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2.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20人。
3.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10人。
4. 一般議案之表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投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5. 特別議案—例如修章、彈劾、罷免及解散等，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二) 特別會員大會：

〈甲〉如必要時經幹事會或至少10名基本會員聯署以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召開方式及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乙)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不再重新召開。

### **第四章：幹事會**

(一) 任期：任期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完結起至相隔兩年後之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完結止。

(二) 選舉：

〈甲〉有意參選幹事之基本會員必須獲得一名基本會員之提名，及另一名基本會員之和議，並於幹事會訂下之限期前向母校提交候選幹事登記表，及於會員大會中進行票選，以高票數當選；如遇同票情況，則應重選至產生決定為止。

(乙) 如候選幹事數目等同或少於是屆幹事空缺數目時，除非有多於一半出席

之基本會員舉手反對，否則毋須進行票選，全數候選幹事將視作自動當選論。

(三) 組織及職權：

(甲) 幹事會幹事包括一會員大會從基本會員選出九名組成，及加上由母校委派不多於二名代表，校方代表二人在幹事會沒有表決權。幹事會開會法定人數為6人。(PCWoo: Under the Education Ord. only alumni can be office bearers, and to meet the spirit of the law only alumni should have office bearer-like powers.)

(乙) 幹事會職位由互選產生，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會籍、康樂、文教及總務。

主席：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連選得連任，而任期不超過三屆。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會議。

秘書：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通訊、檔案、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

財政：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會籍：建立校友網絡，推介校友會及處理入會登記、發證等事宜。

康樂：為會員安排不同形式的康樂活動。

文教：為會員安排不同形式的文教活動。

總務：支援其他幹事工作，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四) 幹事出缺：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基本會員補替。惟在任何期間，幹事會成員內應含不少於會員大會選出之半數，否則須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出幹事會。

### 第五章：顧問

(一) 母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二) 應屆幹事會可邀請歷任幹事會主席、歷屆校長及適合人仕為本會當屆顧問。

(三) 顧問可出席會員大會，並提出意見。

### 第六章：其他

(一) 罷免：1.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有失德行為，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可罷免之。失德行為包括：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怠忽職守、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或其他嚴重過失。

2. 凡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而所繳交會費概不發還。

(二) 退會：1.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2. 任何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並於辭職通過後方可退會。

3. 任何退會之會員或幹事，必須將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4.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三) 解散：如有以下情況，本會將予以解散，所有資產將交母校全權處理。

1. 以特別議案形式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2. 母校管理委員會決議。

(四) 會章：1. 幹事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2. 所有會章修訂，須提交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通過前議案須先

交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批准，方可執行。

3. 生效日期：本會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後開始生效。

- (五)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第七章：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基愛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二)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